

扫黑除恶进行时

我市重点行业部门乱象整改工作扎实有效

1992个乱象问题完成整改,群众满意率达90.11%

本报讯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社会治理存在的热点问题,在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12个重点行业开展乱象整改。截至去年底,共排查乱

点乱象2003个,整治到位1992个。在行业治乱中,我市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总体要求,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突出“深挖根治”,在保持依法严惩强大攻势的同时,推动专项斗争从打击为主向打击、

整治并重转变,下大力气整治行业乱象,健全完善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机制,堵塞行业管理漏洞,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去年底,我市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

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金融等领域共排查乱象2003个,整治到位1992个,整改率达99.45%,群众满意率达90.11%。
(张敏涛 郭宏伟)

眉县:摸排问题线索15条全部移交处置

本报讯 近日,眉县紧抓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夯实工作责任,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截至目前,累计翻查案件8193件,

摸排问题线索15条,已全部移交处置。去年以来,眉县把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聚焦工作漏洞,细化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明确

时限要求,扎实抓好整改落实。县纪委监委对去年查办的167件案件再次进行“大起底”,未发现新的党员干部涉黑涉恶及充当“保护伞”问题线索。县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和公安

局累计翻查案件8193件,摸排问题线索15条,已全部移交处置。公安系统对侦办的“10·02”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开展追逃攻坚,目前所有在逃人员已全部归案。
(张敏涛 郭宏伟)

反扒民警上路擒贼

一周时间抓获七名嫌疑人

本报讯 春节将至,逛街购物、搭车返乡的人日益增多,一些不法分子也伺机作案。近日,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二大队开展“破小案,暖民心”行动,一周时间抓获扒窃嫌疑人7人。

临近年关,为打击人员密集场所出现的小偷小摸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周密部署,紧紧围绕街面侵犯犯罪特点,深化打防,精准施策。确定好“防线打点”工作思路后,民警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的工作要求,每天安排专人对发案情况进行分析梳理,对公交车扒窃案件发案时段、重点线路进行认真研判,为精准打击提供强有力的情报信息支撑。同时,加强与公交公司的协调对接,广泛收集线索。针对街面重点区域、公交车等处的扒窃人员作案手法,民警采取秘密跟踪、蹲点布控,前堵后随等战法,打击工作在实战中得到检验并取得实效。一周时间,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二大队共抓获扒窃嫌疑人7人,追回被盗手机一部,现金4000余元。

民警提示,临近年关,街面侵财类案件高发。尤其进入冬季,人们穿着较厚,如果被偷,不易察觉。广大市民外出一定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保管好自己的随身物品,以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张敏涛)

行李不翼而飞 乘警机智破案

本报讯 在列车上,如果发现行李不见了,一定会让人头疼。在1月15日从大同开往宝鸡的2671次列车上,就发生了这样一件让乘客着急却无计可施的事情,幸好报警后乘警机智应对,最终在跨越9个车厢的距离外找到了“失踪”的行李,为乘客解了燃眉之急。

当日18时30分许,2671次列车即将行驶至朔州站时,第11车厢的乘客刘德生向乘警辛俊颖报警称,其在33号座位上的一个黑色布面材质行李箱丢失,其中有7000元现金。刘德生说,他这次是和妻子、孩子一起回湖北老家过年,上车后太累了,就在座位上睡着了,没想到醒来发现一个行李箱不翼而飞。

辛俊颖得知情况后,向周围乘客询问线索未果,他根据办案经验推断,首先排除了被盗的可能性,于是一边联系列车过车

站上的工作人员,询问是否有旅客交还拿错的行李箱,一边根据节前客流量大的特点查询列车上由硬座变更为卧铺的乘客。两个多小时后,终于在列车第2卧铺车厢找到了一名携带与刘德生丢失的行李箱非常相似的乘客刘某。辛俊颖立即向刘某说明情况,并告知其可能拿错了箱子。刘某表示不可能,称自己的箱子拉锁头也损坏了。于是,辛俊颖让刘德生和刘某携带行李箱一起来到列车餐车,当场验证。行李箱打开后,刘某才意识到自己确实拿错了,急忙向刘德生道歉。刘某说,他的座位原来在11车厢的34号,后来才改的卧铺,没想到拿错了行李箱。事后,在列车长的见证下,辛俊颖将行李箱中的7000元现金当面让刘德生清点,确认无误后刘德生连忙向



辛俊颖道谢。
记者了解到,乘警辛俊颖为西安铁路公安局西安公安处福临堡站派出所民警,现驻勤宝鸡乘警支队。
本报记者 杨曙斌



列车上的普法课

1月1日至7日,西安铁路公安处宝鸡乘警支队在值乘列车上开展普法宣传,增强旅客法治观念与安全意识。本次宣传周,宝鸡乘警支队共向

旅客及列车工作人员发放宣传册300余份,解答咨询140余人次,为旅客在乘车途中上了一堂“普法课”。
谢克强 摄

年关 守护平安



太白县公安局: 节前上街宣传安全知识

本报讯 在春节来临之际,太白县公安局扎实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组织民警走上街头、景区等,开展安全知识宣传。

活动中,民警通过设置临时宣传站、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现场为群众提供咨询等形式,积极宣传安全知识。特别是针对年前电信网络诈骗案高发的特点,民警重点向群众讲解了犯罪分子惯用的手法、作案方式以及电信诈骗的种类。为了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咀头派出所还组织人员利用鳌山滑雪场举办赛事的机会,向游客和参赛人员发放安全知识宣传页,民警制作的防骗手册图文并茂、易记易懂,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
(张敏涛)

本报讯 近日,一男子乘坐高铁时不慎将钱包遗失,在向宝鸡南站派出所求助后,民警不到一个小时就帮其寻回了失物。铁路公安提醒市民,乘坐火车出行遇到困难,可第一时间拨打12306铁路客服电话求助。

高铁上遗失财物 铁警一小时找到

1月13日下午2时,宝鸡南站派出所执勤民警张春林接到旅客卢先生的求助,称当日乘坐西安北至宝鸡南的动车,上车后就睡着了,在

宝鸡南站下车后发现钱包丢了。接到报警后,张春林立即拨打12306铁路客服电话说明情况,并及时询问宝鸡南站客运值班人员,随后还

辗转联系当时动车组乘务人员,在其座位上找到了遗失的钱包。

“刚回到单位,就接到民警的电话,说钱包找到了,非常感谢民警和高铁工作人员。”1月14日,卢先生专门制作了一面锦旗,来到宝鸡南站向民警致谢。
(张敏涛)

岐山警方加大侵财案件侦破力度—— 破获流窜盗窃案

本报讯 近日,岐山县公安局凤鸣派出所正在开展的冬季严打“利剑”行动中,集中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抢、骗”犯罪,破获流窜入室盗窃案15起,涉案价值6万多元,保护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前不久,岐山县公安局凤鸣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小区住户王女士报警称,家中7000元现金和纪念币等财物被盗。经过现场勘查,民警发现该住户防盗门未被撬痕迹,屋里也没有翻动的痕迹,只有放在衣柜里的7000元现金、一条金项链和数枚纪念币被盗,价值1万多元。进一步分析后,民警认为该案是一起技术开锁盗窃案件。在对案发地附近视频监控进行对比后,发现有两名衣着相同的中年人在案发时段进出案发小区,有重大作案嫌疑。该所随即抽调警力组织抓捕小组赶赴铜川、西安等地调查取证,经过努力,民警摸清了二人的活动轨迹,在西安将李某、王某分别抓获归案。经审问,两人交代了自2019年9月份以来,流窜延安、宝鸡、咸阳等地,通过技术开锁手段入室盗窃作案15起,涉案价值6万多元的犯罪事实。
(张敏涛)

酒后无证驾车 被判拘役两月

春节聚餐多 切勿酒后驾车

张敏涛

好友相聚,举杯共饮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而男子张某却在没有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酒后驾车上路。近日,金台区人民法院以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张某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案件回放

前不久,犯罪嫌疑人张某与朋友一起吃饭,其间喝了不少酒,之后拿走了朋友王某忘在餐桌上的车钥匙,随后驾驶王某的车辆上路。在自知无证的情况下,张某在道路上驾车送朋友赵某回家。当行至市区迎仙桥附近时,执勤交警发现该车行驶不稳,遂拦停检查。对张某血液乙醇含量进行检测,结果高达246mg/100ml,属深度醉驾,涉嫌危险驾驶罪。

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认定张某系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属加重情节,以涉嫌危险驾驶起诉至金台区人民法院。

法官说法

金台区人民法院办案法官:在该案中,张某在没有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首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属于违法行为。其次,饮酒后驾车属于危险驾驶,张某不仅没有驾照,而且酒后

驾车,属危险驾驶罪。其在驾车途中还存在追逐竞驶行为,情节恶劣。

另外,本案醉酒驾驶中有涉及加重情节,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mg/100ml以上的,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应从重处罚。

法官提醒

随着春节的临近,亲朋好友聚会的机会逐渐增多,喝酒助兴自然少不了,是酒驾行为出现的高峰期。酒后驾

车威胁的不仅是自身的安全,更严重威胁到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一定要牢记安全驾驶,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如果饮酒,多久才能驾车呢?对此,市人民医院专家表示,酒精在人体中一般消散时间为10-20个小时,24小时后则会达到正常。但由于个体在年龄、体质、解酒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同的人需要的时间又不一样。因此,饮酒后至少超过20个小时后再开车才是科学、稳妥的做法。

